

附表一乙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工具	鑑定方法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十八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工作無學籍者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 A 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無障礙者適用 2. 聽覺障礙者與語言障礙者若有陪同家屬或手語翻譯測試項目，可用晤談版。 3. 視覺障礙者需要用點字方式翻譯測試項目之提示卡 4. 代理人晤談版為溝通與智能嚴重障礙者以致無法了解題目並適當回答者適用如訊息接收處理有困難者，如：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者、語言障礙、情緒障礙及智能障礙，以訪談個案或重要他人之方式進行，並輔以觀察來釐清個案之困難(可用代理人晤談版)。 5. 在直接施測部份，可以字卡、圖卡以及點字板等替代溝通方式，請個案模擬試作(如：示範如何站起來、綁帶子等)或詢問陪同家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列專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理治療師 具有物理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2)職能治療師 具有職能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3)語言治療師 具有語言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4)社會工作師 具有社會工作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5)臨床心理師 具有臨床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6)諮商心理師 具有諮商心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7)護理師 具有護理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 (8)聽力師 具有聽力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
六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學籍者	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 B 版		

			<p>(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9)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服務三年以上資歷者。</p> <p>(10)職業輔導評量員 具備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p> <p>(11)呼吸治療師 具有呼吸治療師之本國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具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臨床服務經驗者優先)。</p> <p>2. 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後參加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相關訓練之鑑定人員，並取得前述訓練之一般培訓課程及格證明書字號或補充課程結業證明書字號；前述訓練，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p>
--	--	--	--